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3

年度年報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桂潔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cl@kseco.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黃麗宛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coral@kseco.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阮彥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2089@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 話：(02)2504-8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瑟凱、文雅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4
二、經營結果：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7,099,106	(73,170)	9,676

(二) 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7,099,106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07,519		
營業費用	(380,689)		
營業淨利(損)	(73,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80		
稅前淨利(損)	20,810		
稅後淨利(損)	9,67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31,520
	利息支出	26,77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2%
	純益率%	0.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 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之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不僅提高安全性、縮短施工時程、減少環境衝擊，也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淡江大橋工程就斜拉鋼索、鋼橋及 200M 高主塔柱之設計研討，施工採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步步為營地循環作業外，配合 BIM(build information model) 之資訊推估及檢驗，致力工法的整合及研究，更具先進之特殊工法。這些豐富經驗，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

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永續發展策略，建立核心價值。
- (2)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3)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6)重視安衛環保，減少職場災害。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仍持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企業與海外建設為輔，然明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成長，但美中兩國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為全球景氣增添若干變數，又央行召開第三季理監事會議，決議對營造業信用有所管制，且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需求，政府預計明後年實施碳費徵收，實則增加營造業承接工程的風險及財務負擔。所以應本著持續創新，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提升本身專業能力，並強化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建立持久的競爭力，並對投資大眾呈現工信工程永續經營的實力。

依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總金額、資金流量及上述評估綜合考量，114 年度之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將是主要的追蹤目標。經搜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網站查詢 114 年度可能招標的工程標案，依其工程性質審慎評估選擇較適合本公司承建者，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業務承攬金額為 80 億元(未稅)。

今將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綠能等相關業務。
- (2)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呈現持續放緩，公司更應以穩健踏實方式經營，以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集資金管道與低息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另確實再強化安全衛生及環保的管理，建立更健康、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最大權益。
- (4)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且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

擴展多元化的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前進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4)建立企業 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底預測 113 年 GDP 為 3.35%，然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預測 113 年 GDP 上修為 4.27%，隨著各國通膨壓力趨緩，需求逐漸回升，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成長；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 疫情、俄烏戰爭、中東戰事、美國總統選舉、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原物料供應鏈及價格波動等因素，明年仍將干擾全球經濟景氣。

114 年政府將壯大經濟產業實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拓展國際合作交流、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培植 AI 科研跨域能力、肯定多元文化價值、加強離島花東地區發展等，落實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6,483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5,886 億元，增加約 597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及區域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3,446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編列有 2,269 億元。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多採「最有利標」或「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設計顧問及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廠商整合設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提昇產業研發與技術。

對承包商而言，則可以增加工程承攬之機會、減少工程界面之風險、充分利用閒置資源及提升工程技術與施工管理能力等；為順應此趨勢，公司未來仍應積極尋求與相關產業廠商及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14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期 期	任期 三年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113.06.25 新 任)	台灣 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女 /51-60 歲	113年 6月	三年	113年6月	5,507,594	1.12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所碩士 江蘇比米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 長 弘輝建設開發(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處長 全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小花工作室負責人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江啟靖	二等 姻親	不適用
	中華民 國	代表人: 潘瑩娟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3年 6月	三年	93年 5月	13,321,163	2.71			0	0.0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 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工程碩 士 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 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 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 事長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 聯合會會長 (IEAWPC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二屆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 理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 國	代表人: 陳煌銘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註1)	國籍或 國籍地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連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台 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3年 6月	三年	93年5月	13,321,163	2.71	13,321,163	2.7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 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監事召集人	董事長	潘登弼	二等 姻親	不適用
	台灣台 北	代表人: 江啟靖					126,659	0.03	126,659	0.03	9,900	0.00	0	0.00			董事長	潘登弼		
董事 (113.06 .25 新 任)	台灣台 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3年 6月	三年	113年 6月	5,507,594	1.12	5,507,594	1.12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信工程淡江施工處處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台 北	代表人: 丁承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 (113.06 .25 解 任)	台灣台 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女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10年7月	5,507,594	1.12	5,507,594	1.12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台 北	代表人: 李淑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113.06 .25 解 任)	台灣台 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10年7月	5,507,594	1.12	5,507,594	1.12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 理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台 北	代表人: 潘冠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 事 (113.06 .25 解 任)	台灣台 北	陳欽約	男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01年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 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 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113.06 .25 新 任)	中 華 民 國	張良銘	男 /51-60 歲	113 年 7 月	三年	101 年 6 月(110 年 改選後中 斷)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班肄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 經理	台中市區自由段四小 段4地號等64筆土地都 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候補理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杜益揚	男 /51-60 歲	113 年 7 月	三年	104 年 6 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江榮慶	男 41-50 歲	113 年 6 月	三年	101 年 11 月(107 年 改選後中 斷)	33,000	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商學系學士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全富投資(股)公司	潘冠儒(78.10%)、潘俊榮 (6.20%)、李貴美 (15.00%)、潘瑩勳 (0.7%)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李貴美 (39.29%)、潘俊榮 (42.86%)、潘瑩勳 (3.57%)、潘瑩娟 (3.57%)、潘怡臻 (3.57%)、潘麒如 (3.5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瑩娟	1.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處長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小花工作室負責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有建材營造產業之豐富經歷，在本公司及他公司皆有 高階主管及負責人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深具公司治理 專長。	不適用	0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有營建產業之豐富經歷，在本公司及他公司皆有高階主管及負責人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於工業總會執行 ESG 相關事務，具備 ESG 執行實務經驗，專業證照方面擁有土木工程師副教授和土木技師專業資格。	不適用	1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有營建產業之豐富經歷，在本公司及他公司皆有高階主管及負責人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本公司有超過 30 年資歷，深具工程和管理實務專長。	不適用	0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承之	1. 工信工程副總經理 工信工程淡江施工處處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有營建產業之豐富經歷，在本公司有超過 15 年資歷，深具工程和管理實務專長，並具備水利技師專業證照。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發展委員會委員)	1.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豐富管理實務經驗，具有會計師證照，財會金融等專業知識豐富，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助益甚大，對於財務風險控管、公司治理、氣候風險對財務因應皆有助益。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1
獨立董事：張良銘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1.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台中市自由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64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候補理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畢業，並曾任國票創投高階主管，擁有金融財會方面專長，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助益甚大。具有都更案方面專業，對本公司未來參與民間都更、危老等建築發展有所助益。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江榮慶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發展委員會委員)	1. 原巨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職建設公司超過 20 年，並擔任副董事長職務，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在公司治理及 ESG 實務運作上，對公司有相當助益，其畢業於美國麻州東北大學商學系，對金融財務方面也具有專業，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助益甚大。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與規範如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經營管理能力。
- 2、領導決策能力。
- 3、產業知識。
- 4、會計及財務能力。
- 5、危機處理能力。
- 6、國際市場觀。

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擁有擔任他公司之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實務之經驗，並有獨立董事具備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經驗。故所有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中，

杜益揚獨立董事為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有會計師執照、張良銘獨立董事曾任國票創投投資部經理、國票創投顧問，有金融方面產業知識、江榮慶獨立董事為原亘建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建設開發方面專業。另 4 位非獨立董事中，潘瑩娟董事有擔任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弘輝建設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建材營造與開發建設產業之經驗、陳煌銘董事有萬鼎工程公司副總經理、中鼎工程公司專案經理之營造工程與管理經驗，並有淡江大學土木系副教授資格及具備土木技師證照、江啟靖董事具備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灣區營造工業公會理事，並曾擔任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對營造產業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經驗、董事丁承之曾任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具備水利技師證照，在營造工程方面具備專業能力。

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國際觀 市場觀
			41 至 50	51 至 60	71 至 80			營造	金融	開發建設			
潘瑩娟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陳煌銘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江啟靖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丁承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杜益揚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張良銘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江榮慶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多元化目標預計席次			4			4	4	4	3	4	4	4	4
達成情形（席次）			7			7	7	4	4	6	4	7	7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性董事：1 人，佔董事席次比率 1/7(14%)
113 年股東會完成董事改選，目前依規定委任至少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女性董事席次未達 1/3 席次，主因為本公司 113 年董事選舉提名採用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方式，113 年改選時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名單中僅一席不同性別董事。未來將規劃設立提名委員會或除 1%股東提名外另由董事會提名，希求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皆能達到三分之一。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獨立董事：3 人，佔董事席次比率 3/7(42.86%)。

獨立董事年資情形：

杜益揚：104 年 6 月~目前(10 年)連任

江榮慶：112 年 6 月~目前(2 年)連任

張良銘：113 年 6 月~目前(1 年)

本公司無監察人，董事符合規範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獨立性	是否無證交法 26 條之 3 第 3、4 項情事	董事間是否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說明
董事：潘瑩娟		無	二親等姻親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陳煌銘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江啟靖		無	二親等姻親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丁承之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杜益揚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張良銘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江榮情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承之	男	113.07.01	0	0.00	0	0	0.00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信工程淡江施工處處長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堂	男	112.02.10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系 崇民工程處副工程師 台燈瀛工程公司經理 工信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慶	男	109.03.01	17,438	0.00	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維	男	113.11.01	0	0.00	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懷慶	男	114.01.01	0	0.00	0	0	0.00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執行長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執行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經理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顧問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元甲	男	114.03.01	0	0.00	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測繪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侯季憲	男	113.09.01	0	0.00	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碩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孟瑜	男	111.09.16	29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工信工程業務部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宛	女	101.02.01	22,627	0.00	0	0	0.00	銘傳大學國貿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文叔嬌	女	101.12.06	11,226	0.00	0	0	0.00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科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桂琛	男	108.12.31	0	0.00	0	0	0.00	成大土木研究所碩士 東吳法律研究所碩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主任(法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如祥投資 代表人：潘瑩嫻 (113.06.25 新任)	0	0	0	0	135	135	135	135	1,702	1,702	0	0	11	0	1,848 19,099	1,848 19,099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0	0	270	270	270	270	4,055	4,055	0	0	8	0	4,333 44,781	4,333 44,781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0	0	0	0	260	260	260	260	3,227	3,227	174	174	11	0	3,672 37,950	3,672 37,950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丁承之 (113.06.25 新任)	0	0	0	0	140	140	140	140	2,383	2,383	97	97	11	0	2,631 27,191	2,631 27,191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李淑絮 (113.06.25 解任)	0	0	0	0	130	130	130	130	0	0	0	0	0	0	130 1,344	130 1,344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潘冠儒 (113.06.25 解任)	0	0	0	0	130	130	130	130	794	794	53	53	6	0	983 10,159	983 10,159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113.06.25 解任)	0	0	0	0	310	310	310	310	0	0	0	0	0	0	310 3,204	310 3,204	無
獨立董事	張良銘(113.06.25 新任)	0	0	0	0	200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200 2,067	200 2,067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510	51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271	510 5,271	無
獨立董事	江榮慶	0	0	0	0	510	510	510	510	0	0	0	0	0	0	510 5,271	510 5,27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因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尚需審查財報、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較一般董事為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潘瑩嫻、陳煌銘、江啟靖、丁承之、李淑絮、潘冠儒、陳欽約、張良銘、江榮慶、杜益揚	潘瑩嫻、陳煌銘、江啟靖、丁承之、李淑絮、潘冠儒、陳欽約、張良銘、江榮慶、杜益揚	李淑絮、潘冠儒、陳欽約、杜益揚、張良銘、江榮慶	李淑絮、潘冠儒、陳欽約、杜益揚、張良銘、江榮慶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潘瑩嫻	潘瑩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丁承之	丁承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煌銘、江啟靖	陳煌銘、江啟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

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潘瑩娟 (註 1)	1,661	1,661	0	0	41	41	11	0	11	0	1,713 17,704	1,713 17,704	無
總經理	江啟靖 (註 2)	2,844	2,844	174	174	383	383	11	0	11	0	3,412 35,263	3,412 35,263	無
總經理	丁承之 (註 3)	2,107	2,107	97	97	276	276	11	0	11	0	2,491 25,744	2,491 25,744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詹明堂	1,581	1,581	97	97	281	281	9	0	9	0	1,968 20,339	1,968 20,339	無
副總經理	劉永慶	1,597	1,597	94	94	309	309	9	0	9	0	2,009 20,763	2,009 20,763	無
副總經理	陳耀雄 (註 4)	265	265	12	12	0	0	6	0	6	0	283 2,925	283 2,92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 1：副總經理潘瑩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解任副總經理職務，並由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 2：總經理江啟靖於 113 年 7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 3：副總經理丁承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升任總經理。

註 4：副總經理陳耀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陳耀維	陳耀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潘瑩娟、詹明堂	潘瑩娟、詹明堂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啟靖、丁承之、劉永慶	江啟靖、丁承之、劉永慶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6 位	共 6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為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預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潘瑩娟(註 5)	0	77	77	0.796
	總經理	江啟靖(註 5)				
	總經理	丁承之(註 5)				
	執行副總	詹明堂				
	副總	劉永慶				

	副總	陳耀維(註5)				
	財務經理	黃麗宛				
	會計主管	文叔嬌				
	公司治理主管	李桂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副總經理潘瑩瑩於113年6月25日解任副總經理職務，並由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總經理江啟靖於113年7月1日解任總經理職務。
 副總經理丁承之於113年7月1日升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耀維於113年11月1日新任。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預估數)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江啟靖 (註 8)	2,844	2,844	174	174	383	383	11	0	11	0	3,412 35,263	3,412 35,263	無
總經理	丁承之 (註 8)	2,107	2,107	97	97	276	276	11	0	11	0	2,491 25,744	2,491 25,744	無
副總	劉永慶	1,597	1,597	94	94	309	309	9	0	9	0	2,009 20,763	2,009 20,763	無
執行副總	詹明堂	1,581	1,581	97	97	281	281	9	0	9	0	1,968 20,339	1,968 20,339	無
董事長	潘瑩娟 (註 8)	1,661	1,661	0	0	41	41	11	0	11	0	1,713 17,704	1,713 17,70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豐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

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勵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副總經理潘瑩瑛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解任副總經理職務,並由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總經理江啟靖於 113 年 7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職務。

副總經理丁承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升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耀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	19,386	19,386	200.35	200.35
112	17,413	17,413	25.86	25.86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會與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和本公司人事考核相關辦法作為董事及經理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永續環境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營運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投入時間、所負擔職責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基於前述評估，本(113)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減少，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治理，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僅配發員工酬勞，不配發董事酬勞。

總經理績效目標評鑑：

指標項目	說明	權重
財務及策略指標	營收達成率、投標項目達成率、市佔率等	40%
環境指標	減碳達成率	10%
社會指標	員工離職率及教育訓練等	25%
治理指標	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及各項得獎情形、會議參與率	25%

副總經理績效目標評鑑：

指標項目	說明	權重
環境指標	環保法令遵循、節能減碳措施推行等	30%
社會指標	員工福利提升率、推動社區服務與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	40%
治理指標	供應鏈管理、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0%

執行現況：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目標設有永續績效指標，並依上述權重進行評比，其結果連結於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113.06.25 股東常會改選前開會 2 次、改選後開會 5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瑩娟	4	0	80%	113.06.25 選任
董 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7	0	100%	連任
董 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5	0	71%	連任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承之	5	0	100%	113.06.25 選任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2	0	100%	113.06.25 解任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	2	0	100%	113.06.25 解任
獨立董事	陳欽約	2	0	100%	113.06.25 解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江榮慶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良銘	5	0	100%	113.06.2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 P61-66(有關證交法 14-3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3.03.12 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提案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3.03.12 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提案五：審查 113 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113.08.12 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三次董事會提案三：審查新任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和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以及經理人薪酬調整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113.11.11 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提案四：陳煌銘董事獎勵金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113.12.31 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提案五：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薪資報

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 P2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4 年 3 月底前揭露)。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13 年度召開 4 次薪酬委員會議，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且公司每年度終了，均進行董事自行評估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之依據，並進行檢討改進，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資訊揭露(<https://www.kseco.com.tw/upload/17/2025022617065097531.pdf>)。

11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完成 6 小時之進修時數，新任董事進修 12 小時，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6 月 25 日 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以自評問卷方式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個別董事並分別進行自我評估問卷。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 項)、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內部控制(7 項)。 2、個別董事自評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董事職責認知(3 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內部控制(3 項)。 3、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參與度(4 項)、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內部控制(3 項)。

*113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制度之執行情形，請另參閱第 28-30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因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故本次為對董事會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13.06.25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6/25 前開會 2 次，6/25 後開會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5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欽約	2	100%	113.06.25 解任
獨立董事	張良銘	3	100%	113.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江榮慶	5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 113 年全部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年報 P66-68。有關證交法 14-5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薪酬及董事會獨董之利益迴避請參見薪酬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會計師就查核(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會計師之獨立性等與治理單位溝通，並不定期依需求與獨立董事面談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事宜。

獨董與會計師 113 年溝通日期：

3/12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依據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及討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10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8/12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11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會計師與獨董另外進行單獨座談會，項目如下：

- (1). 營收狀況。
- (2). 各工案狀況。
- (3). 目前訴訟案情況。
- (4). 自編財報。

本次座談會獨董無異議，溝通情形良好。

(接上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於董事會中及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報告，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座談；

113 年溝通日期：

3/1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8/1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任用案，由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1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議題。由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2/31 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及新增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2/31 審計委員會之前，稽核與獨董進行單獨面談，內容如下：

(1)彙整 113 度第一~四季(1~12 月)稽核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2)向獨董報告 113 年度稽核業務已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提報 114 年度稽核計畫經本次董事會審核。

(3)目前已開始辦理 113 年度各部門自行評估作業，整個作業時程預計 114 年 2 月底完成，3 月出具內控聲明書。

執行情形：獨董無異議，稽核依規範繼續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於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第十次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股票代號：5521，及本公司官網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關切團體意見紀錄作業程序」，並制定「檢舉非法 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實際運作上除依規定程序處理並做成紀錄外，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並設置連絡窗口，設立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依據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及集保結算所每季出具之前5%大股東資料，及共同持有10%之股東申報資料，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已執行控管，並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於98年11月訂定(104年8月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作業，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亦有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組成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條款。董事會客觀選擇候選人，以滿足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董事除有營造專業、經營管理相關背景者外，獨立董事尚有財務相關背景者。請參見本報P7-11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介紹。 http://www.kseco.com.tw/tc/financel.aspx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業已完成，並提報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經議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後，將建議事項與改善計畫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年報。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秀：董事會 4.85 分，審計委員會 4.85 分，薪酬委員會 4.87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 4.61 分(滿分皆為 5 分)，惟少部分仍有需精進優化之方向： 1. 個別董事： 個別董事在公司風險管理的評估，以及董事進修課程之專業發展方面和與會計師的溝通上可再加強。 改善計畫： (1)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 (2)增加會計師與董事溝通交流。 2. 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及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之「董事培訓有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3 個評估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1) 加強董事對股東常會之出席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 (3) 增加會計師與董事溝通交流。 3.功能性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之「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及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之「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3 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A.加強提供財務資訊的及時性。 B.加強對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之評估。 C.加強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的溝通。 (2)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之「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公司加強會議前提供資料的及時性。 (3)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及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之「各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2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A.加強評估與監督公司於ESG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B.加強ESG目標之定期評估及後續追蹤。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註3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行政部股務室為公司治理事務專責單位，並指定李桂琛主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之外，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並建置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upload/17/2025022617065097531.pdf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適切之溝通管道(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並提供線上提問管道及永續發展問卷)，用以瞭解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網址http://www.kseco.com.tw/)。 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43-55頁及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報告書。 (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6. 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16日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3年11月16日續保，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理人與董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守則規範執行。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證基會進行評鑑），本公司於114年1月底前完成自評，114年4月30日已由證基會公布得分91.31，成績在所有受評之上市公司百分之21%-35%，較去年略減0.49分。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增加揭露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實施情形。 2. 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實施情形與改善計畫。 3. 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與實施情形。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4：董事進修：

起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13/07/03		113/07/03	董事 陳煌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7/03		113/07/03	董事 江啟靖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8/27		113/08/28	董事 潘瑩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是
113/07/30		113/07/31	董事 丁承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是
113/07/03		113/07/03	獨立董事 張良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3/06/18		113/06/18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國際發展趨勢與實務	6	是
113/08/23		113/08/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探討		
113/07/03		113/07/03	獨立董事 江榮慶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尚有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宣導，請參見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防範內線交易：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4&cchk=2D06976A-17C0-441C-85C1-DABD967C8F0B>

以及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良銘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顧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台中市中區自由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64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候補理事 曾任國票創投高階主管，擁有金融財會方面專長，對薪資結構、薪酬制度等能給予公司經驗參考。	獨立性情形請參閱 P9。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家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對薪資結構、薪酬制度等能給予公司經驗參考。		1
獨立董事	江榮慶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為其他建設業高階管理階層，對薪資結構、薪酬制度等能給予公司經驗參考。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4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113.06.25 改選前 1 次，改選後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欽約	1	0	100%	113.06.25 解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張良銘	3	0	100%	113.06.25 新任
委員-獨立董事	杜益揚	4	0	100%	連任
委員-獨立董事	江榮慶	4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2,267 元，提撥比例約 4.46%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113 年 6 月 25 日於股東常會提報，並於 113 年 9 月 1 日完成現金發放作業。

- 第二案：審查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情形，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 (2)113 年 8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審查新任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和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以及經理人薪酬調整案，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 第二案：原董事長退休金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本議案暫不討論。考量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處理辦法訂定時日過久，為因時制宜，擬於重新修訂後再提薪酬委員會審議。
公司處理情形：因薪酬委員會暫不討論此案，故不提案至董事會，亦暫不辦理，待修訂相關辦法後再提薪酬委員會討論。
- (3)113 年 11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113 年 8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二，有關原董事長退休金申請案，經研議應不屬於退休金範疇，故該案撤銷，並於本次以獎勵金案提請討論(參見第一案)。
- 第一案：陳煌銘董事獎勵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獎勵金事宜。
- 第二案：審查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 (4)113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年終績效評估後續事宜。
- 第二案：擬議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明年依照工作計畫進行相關事宜。
- (5)114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089,870 元，

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審查 114 年董事、經理人酬勞，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6)114 年 5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發放員工酬勞(增訂基層員工酬勞比率)。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職責：

1、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

2、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3、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三、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113.06.25 解任)	1	0	100%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董事 專業：公司治理
召集人	江榮慶	3	0	100%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專業：公司治理之董事會運作、社會責任之員工薪酬、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
委員	杜益揚	3	0	100%	利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IFRS 永續準則、氣候變遷財務風險等。
委員	張良銘 (113.06.25 新任)	2	0	100%	國票創投顧問 專業：公司治理之經營績效、社會責任之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08.11 董事會通過成立，預計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會議(上、下年度至少各一次)

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3 年 05 月 10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風險評估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與執行情形，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母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訂定設置子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底	已完成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規劃。	112 年 6 月底	已完成
試行盤查作業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安排各工地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同時試行各工地溫室氣體盤查。 第 1 次教育訓練於 113.03.08 完成。 <u>*預計下半年辦理第 2 次教育訓練，並檢視各工地盤查執行情形。</u>
完成盤查作業	115 年	規劃執行中
完成查證作業	117 年	規劃執行中

(2)113 年 08 月 12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經永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與執行情形，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母公司專(兼)職單位	11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訂定設置子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底	已完成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規劃。	112 年 6 月底	已完成
試行盤查作業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安排各工地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同時試行各工地溫室氣體盤查。 第 1 次教育訓練於 113.03.08 完成。 <u>*預計 113.09.20 辦理第 2 次教育訓練，並檢視各工地盤查執行情形。</u>
完成盤查作業	115 年	規劃執行中
完成查證作業	117 年	規劃執行中

(3)113 年 11 月 11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碳盤查範圍及減碳目標，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以範疇一、二為盤查範疇，並以組織型盤查為盤查邊界，114 年度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減少 40%。

第二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母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訂定設置子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底	已完成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規劃。	112 年 6 月底	已完成
試行盤查作業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安排各工地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同時試行各工地溫室氣體盤查。

	月 31 日	第 1 次教育訓練於 113.03.08 完成。 <u>*113.09.20 辦理完成第 2 次教育訓練，並檢視各 工地盤查執行情形。</u> <u>*預計年底前完成顧問公司報價作業，確定溫室 氣體盤查輔導顧問公司、規劃明年度盤查時程表 及種子人員培訓事宜。</u>
完成盤查作業	115 年	規劃執行中
完成查證作業	117 年	規劃執行中

(4)114 年 5 月 9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風險評估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與執行情形，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母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訂定設置子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底	已完成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規劃。	112 年 6 月底	已完成
試行盤查作業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13 年度盤查數據資料預計 4 月底前輸入完成。 2.輔導團隊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啟動第一階段審核。 3.預計 114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 4.實地稽核規劃。
完成盤查作業	115 年	規劃執行中
完成查證作業	117 年	規劃執行中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並於112年8月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永續發展(ESG)工作推動小組進行指導與監督工作，而ESG工作推動小組作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各單位中高階主管組成)，職責除訂定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外，並定期檢討該政策的適切性與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修正、制度之檢討，並至少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與提案討論。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3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隔年目標，114年5月董事會報告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相關運作及董事會督導情形，請參見官網永續專區首頁下方檔案下載：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年報P39-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ESG工作推動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見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h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https://www.kseco.com.tw/upload/9/2021010409562886490.pdf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無差異 (一)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37&cchk=151F51C0-C6CB-4D3B-9C77-3BD2A5C283CA)，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 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9&cchk=0ADDA6B5-8F20-4780-BE4C-67A38E65EBC6)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差異 (二)資源利用、節能減碳本公司實施如下： 1.本公司各工地能源光電相關節能： (1) 夜間施工交通維持之警示燈與工區圍籬警示燈皆採用太陽能蓄電型式，減少鹼性電池使用，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與施工機具照明，皆採用 LED 燈具，減少電能消耗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2. 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S05 碼頭工程： S04 回收材料再利用、具體實踐循環經濟：透過優質設計手法，採用港區既有材料回收再利用(方塊、石料、土砂)，降低工程成本。 (三)本公司依據目前承攬之工程進行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評估，以及未來承攬工程之機會進行評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分析，並制訂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以因應。(請參見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http://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k=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以及本公司網站永續專區下載 TCFD 報告書：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四)本公司之能源管理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廢棄物管理等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專區。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9&cck=0ADDA6B5-8F20-4780-BE4C-67A38E65EBC6	(四)無差異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04&cck=5E6B22F6-16F2-4F18-82F2-0049D0F59A55 (二)本公司於民國82年6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公司並規劃內、外部教育訓練，重視職場多元與平等及依照年度考績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薪資及於盈餘中提撥3%-5%為員工酬勞。其餘相關福利措施，請參見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好康在工信」： http://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k=EDDA7FCF-1BBE-4AAC-978B-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5737C87B3701 (三)公司通過「ISO 45001」及「CN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37&cchk=151F51C0-C6CB-4D3B-9C77-3BD2A5C283CA)，並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訂有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請參見P90-91)，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行安衛教育訓練，務使同仁知悉安衛相關規範。113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自6月起陸續於各工地和總公司進行。每位在職員工均有血壓紀錄卡，由安衛室成員進行員工健康控管。因應勞工健康保護，推動四大計畫，113年辦理人因傷害問卷、異常工作負荷調查問卷，並辦理2場健康講座，對員工健康進行關懷。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職業災害統計等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幸福職場與社會共融-職業安全衛生篇章。 113年度未有火災事件發生。 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品質管理手冊，評估員工職能，進行培訓，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长。 相關職能培訓及接班人計畫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2&cchk=9304CF63-133B-4378-B83D-CB73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992B21E (五)本公司為營造業，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故以遵循政府規定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工程保固作業，個資方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透過管理及內部稽核保護利害關係人隱私。生產方面遵循營建管理制度及政府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FB社群網站作為申訴與聯絡之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供應商之管理，嚴格規範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合約中訂定環境安衛及社會責任具結書，請廠商具結保證，並請廠商人員共同參與職安衛教育訓練。 有關供應商之管理、評鑑與稽核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2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篇章。 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指標(GRI)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TCFD資訊和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目前採用自我確信之方式，未來將視情況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施行，110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並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獨立董事三名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委員會下亦設有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 1.環境友善小組：推行節能減碳措施、環保法令之遵循、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管理及個別工地有保育類動植物之保育對策、生態維護等相關舉措。 2.社會人權組：關懷並重視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對外關係及社會溝通、推展社會公益、社會服務，並與協力商/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3.公司治理組：強化董事會運作、整合各公司治理規章制度，確保資訊透明、注意風險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實踐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 1.「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為本公司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制度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2.「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之報酬，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勵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短期：1-3 年、中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類型	期間	項目	風險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實體風險	短期	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營運中斷或損失(如：颱風/水旱災)	1. 影響員工工作(衛生、安全、缺勤)。 2. 影響工期進度。 3. 資產價值降低。	擬定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可能遭遇的狀況及處置措施)。 成立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各項任務人員編組及造冊與日夜輪班表安排)。 建立防颱防洪等災害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緊急災害與事故通報各單位電話及窗口) 定期進行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訓練。
		長期	水資源短缺	營運成本增加。	設置辦公室及宿舍屋頂雨水收集回收設施。 設置工地上土方開挖降水作業之地下水收集回收設施。
		長期	強制性節水效率、再循環等標準要求	營運成本增加。	設置省水馬桶、噴霧式水龍頭及蓮蓬頭之淋浴設備。 各雨水及地下水回收後經過過濾再利用。 設置浴室及洗滌設備之廢水收集回收設施經過過濾再利用。
		長期	全球暖化造成水電用量增加、員工熱傷害	營運成本增加。	使用省電 LED 燈泡、節能空調設備。 辦公室及宿舍屋頂設置灑水系統，室內空調搭配電風扇以降低室內溫度。 工地室外通道照明採用太陽能蓄電設備。 工地作業場所設置遮陽休息站，提供作業勞工飲水及鹽片，設置中暑等熱處理必要緊急處理設備及藥品。

轉型風險	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政府已於 2022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預計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研擬碳交易市場和碳費。	擬定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預計短期(1-3 年內)將公務車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3-10 年)公務車全數汰換為油電車；長期(10-25 年)將公務車全數汰換為電動車，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於分包承攬契約將公司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寫入，要求廠商之出入工地車輛及機具需符合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
	短期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工地臨時電契約容量申請低於法規規定 800kW(瓩)，若有不足採分區申請方式；工地盡可能採太陽能蓄電設備，如：警示燈、路燈照明等；耗電設備採用省電一級產品，如：空調與冷凍；本公司及分包廠商使用機具設備皆使用省電產品。
	中、長期	節能減碳施工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	1. 營運成本增加。 2. 資本支出增加。	使用已成熟之節能減碳施工技術，如：以鋼棧橋取代臨時 RC 施工便道。 採用爐石粉取代一定比例水泥用量之混凝土配比。 建築圬工項目之水泥砂漿改採「預拌砂漿」。
	中、長期	使用再生能源設備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採太陽能蓄電設備，如：警示燈、路燈照明等。
	短、中、長期	環境評估承諾及自願性協議	營運成本增加。	「環境評估承諾」在營建業為業主或起造人之允諾，本公司屬承攬人或承造人須配合之契約要求達成上述業主或起造人之允諾，相關費用必包含雙方契約金額內。
	機會類型	項目	風險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減少紙張使用量	1. 文件電子化，改變並增進管理模式，強化資訊安全。 2. 營運成本降低。	電子化管理，建立電子化文管中心，將契約文件、施工圖、收發文、簽呈及查驗與查核報表等原書面資料轉成電子檔提供施工現場人員及相關人員利用

資源與能源					IPAD 等設備於線上讀取、查驗與查核、簽署、發收、簽辦、會辦及儲存。
	中、長期	施工所使用節能建築	營運成本降低。		將節能建築之相關建料及設備導入建築開發案。
	長期	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透過碳盤查收集、分析及歸納施工過程各類材料與機具之碳能源量，進而選擇低碳能源之材料與機具。
	中、長期	公共部門獎勵辦法增加	營運成本降低。		要求工地與各部門積極參加公共部門各項獎勵投稿及競賽。
市場	中、長期	成為綠色供應鏈，取得曝光度和目標機率	營收增加。		從採購、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等過程符合綠色化。 採購時選擇對環境友好之原料供應商，以供應環保節能之材料。 施工過程選擇節能性、可拆卸性、可重複使用性、壽命長、可回收性之施工機具與零組件。 安全衛生管理方面作最大限度避免造成或減少對人體的危害，如：減少輻射、噪音、異常高低溫、異常氣壓、有害固氣液體之化學物質對人體的傷害。 環境保護方面作最大限度避免對或減少環境的污染，如：減少營建廢棄物、餘土、粉塵、廢水及油污等對空氣與水域等污染。
	中、長期	提升企業聲譽	營收增加。		積極參加各項綠色供應鏈有關認證及 ISO 等驗證。
聲譽/韌性	中、長期	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營運成本降低。 2. 資本支出減少。		針對各類氣候異常及變遷的形式對工程施工過程之作業影響情形，透過風險分析作衝擊分級歸類，並依衝擊情形作緊急應變措施以降損失。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影響員工工作(衛生、安全、缺勤)。 (2)影響工期進度。 (3)資產價值降低。 因應措施與行動： 擬定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可能遭遇的狀況及處置措施)。 成立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各項任務人員編組及造冊與日夜輪班表安排)。 建立防颱防洪等災害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緊急災害與事故通報各單位電話及窗口) 定期進行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訓練。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日漸嚴格，如監管強度持續提升，企業營運過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被課徵碳稅、碳費，因而增加營運費用。本公司擬定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預計短期內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全數汰換為油電車；長期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全數汰換為電動車，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考核、控管內部各項風險政策、架構、制度、規範、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並將運作情形及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5 338 1394 1711"> <tr> <td>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td><td>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td></tr> <tr> <td>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td><td>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td></tr> <tr> <td>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td><td>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td></tr> <tr> <td>風險監控及報告</td><td>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td></tr>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	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	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	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	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	風險監控及報告	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								
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	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								
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	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								
風險監控及報告	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情境分析採用公開可得之數據來源所建構，包含由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及國際能源署（IEA）對氣候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使用的時間範圍係 2023 年至 2050 年。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IPCC）發布之評估報告中，係以「代表濃度途徑」（RCP）提出四種氣候變遷的情境： (1) RCP2.6 是低度排放情境，將全球暖化的升溫幅度限制 2°C 以內（與工業化前相比），也被稱之為 2°C 情境。 (2) RCP4.5 是中度排放情境，仍沒有達到 2°C 的限制和 1.5°C 的目標，被認為可能產生約 2.4°C 的升溫。 (3) RCP6.0 是中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排放放在 2060 年左右達到巔峰，並在本世紀末開始下降，被認為可能產生 2.8°C 的升溫。 (4) RCP8.5 與現行政策一致，是高度排放的情境，升溫幅度可能達到 4.3°C。 在 IPCC RCP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2.6 下，台灣政府「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提出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分析表示，台灣未來侵台颱風個數將減少，但強烈比例增加，且降雨強度將增加，而豪大雨發生頻率與強度會持續增加。因此，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將導致設施 / 設備受損，以及因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供應營運生產，以致產品供給中斷 / 延誤，進而提升營運成本。初步估計約微幅增加營運成本。 在 IPCC RCP8.5 情境下，各國不採取任何措施，導致升溫幅度越來越高，以致氣候極端事件加劇。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將更高，以致設施 / 設備受損情況將更嚴重，以及因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供應營運生產，以致產品供給中斷 / 延誤機率，進而提升營運成本。初步估計約顯著增加營運成本。 本公司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 1. 直接排放之減量： 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短期內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全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長期將汰換為電動車。 2. 能源間接排放之減量： (1) 夜間施工交通維持之警示燈與工區圍籬警示燈皆採用太陽能蓄電式，減少鹼性電池使用，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與施工機具照明，皆採用 LED 燈具，減少電能消耗達到節能減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指標，以是否能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目標。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編製之 TCFD 報告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工信工程自 107 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個體公司為盤查邊界，並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盤查範圍，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規劃執行情形。 目前以 107 年為基準年，為因應金管會之規定，116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確信，故未來基準年將配合確信進行修正。 尚未修正基準年之前，目前訂定之目標為自 107 年起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以上，預計到 119 年累計減碳達 50%，139 年達到淨零碳排放。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7 年起完成揭露)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於員工手冊、供應商契約文件及本公司網站中明示。本公司113年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對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明確規範及防範措施，其範圍包含(但不限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款行為，並具以建立風險評估機制，於內控中定期分析評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9年3月26日進行第一次修訂，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擁有完備之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並定期(每年三月董事會)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嚴格規範，建立供應商資料之管理模式，依規定辦理市場調查、廠商徵信，並於簽訂契約中納入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附加誠信經營條款之簽署。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行政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及相關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進行報告。113年度運作情形於114年3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1日董事會報告。 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d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之條款，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於稽核計畫中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至少一年一次)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113年度除請董事參加證基會舉辦之課程外，另於113年11月11日辦理「企業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教育宣導」內訓課程，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計2小時，13人次。並於會後將課程資料公開於公司內網EIP，請所有同仁下載自行觀看，以達全員教育宣導之目的。 (一)無差異
	✓		(三) 無差異
	✓		(四)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貴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否	舉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 (二) 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1. 如接獲檢舉電話或郵件，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2. 利害關係人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檢舉事項，各承辦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檢舉人。 3. 檢舉人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過程亦絕對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洩露。 (三)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否	無差異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皆有公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 運作情形與成效：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本公司於101年7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7日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8.08.13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於109.06.17提股東常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並每年檢視、修訂「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置放於公司 EIP 線上系統，供同仁參閱或下載個人所需文件執行作業，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瑩娟 簽章



總經理： 丁承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本年度因考量盈餘過少，股東會通過不發放股東股利。

(3)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363,267,917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瑩娟	336,973,191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319,282,873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承之	296,898,449

獨立董事：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杜益揚	269,005,865
張良銘	258,092,373
江榮慶	245,108,698

(4)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有關屬於證交法 14-3 的議案，於每條決議事項後註明。)

(1)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2,267 元，提撥比例約 4.46%及董

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審查 113 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情形。（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及金額。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受理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內容：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626,384 元，加 11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67,323,670 元，減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533,164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79,051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2,137,839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

決議：所有提名之候選人皆符合資格，獨立董事杜益揚先生由提名股東於提名時已敘明連任三屆並續提名理由，將於董事會後執行提名公告時公告之，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子公司更名、指派法人董事及股權異動之授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與追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提案一：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同推舉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瑩娟女士擔任本屆董事長。

(4)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提案一：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提請 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委任杜益揚、張良銘及江榮慶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互相推舉一人，同意推舉張良銘為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二：委任審計委員會案，提請 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委任杜益揚、張良銘及江榮慶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並由三位審計委員互相推舉一人，同意推舉杜益揚為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三：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案，提請 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委任杜益揚、張良銘及江榮慶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由三位永續發展委員互相推舉一人，同意推舉江榮慶為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四：總經理異動案，提請 審議。(證交法 14-3)

內容：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原總經理江啟靖先生因職務調整，由董事會委任副總經理丁承之先生擔任總經理，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本公司現任稽核主管劉德彰先生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退休，已

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原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侯季憲先生，升任為稽核主管，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審查新任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和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以及經理人薪酬調整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審查新任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及新任總經理和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情形。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擬參與投標高雄市政府捷運聯合開發土地開發招商投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陳煌銘董事獎勵金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公司董事陳煌銘先生於本屆董事會改選後卸任董事長乙職，陳董事於 107 年屆齡辦理退休結清年資，然其時適逢本公司承攬淡江大橋工程，尚須仰賴其專業，故於 107 年 6 月再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 107 年 6 月迄 113 年 6 月擔任董事長期間對於本公司營運發展不辭辛勞持續貢獻心力，故核發獎勵金，以感謝其為公司之戮力付出。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審查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子公司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及追認，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本公司 114 年度碳盤查範圍及減碳目標，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提案一：本公司「114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管理制度」及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證交法 14-3)

內容：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制度」控制作業、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規章規定執行。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依照「一一三年度員工考績施行細則」執行。審查新任副總經理薪酬以及董事、經理人薪酬。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089,870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審查 114 年董事、經理人酬勞，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公司 YC02 標工程銀行額度聯合授信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提案一：有關投資台北市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內容：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2,137,839 元，加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9,675,688 元，加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6,724,170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79,051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6,897,711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與追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

(1)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繼續委任。

(2) 113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告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不分派)。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案至股東常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年度不發放股東股利。

(3) 113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發佈重大訊息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案：擬參與投標高雄市政府捷運聯合開發土地開發招商投資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4) 113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子公司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5) 113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管理制度」及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制度」部分條文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依通過之內部控制制

度執行相關作業。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依通過之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作業。

(6)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繼續委任。

(7) 114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有關投資台北市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至董事會通過，並於會後申報重大訊息公告相關內容。

(8) 114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考量盈餘過少，董事會通過不發放股東股利，將提案至股東常會承認。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113.1.1~113.12.31	3,740	860	4,600	非審計公費為稅簽及專案查核費用
	文雅芳	113.1.1~113.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4.28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煌銘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江啟靖	0	0	0	0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113.06.25 解任)	李淑絮	0	0	(1,898,600)	0
董事代表人(113.06.25 解任)/大股東	潘冠儒	0	0	0	0
董事代表人(113.06.25 新任)	潘瑩娟	0	0	0	0
董事代表人(113.06.25 新任)	丁承之	0	0	0	0
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	49,500,000	0	1,898,600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獨立董事(113.06.25 解任)	陳欽約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榮慶	0	0	0	0
獨立董事(113.06.25 新任)	張良銘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詹明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慶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麗宛	0	0	0	0
會計主管	文叔嬌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桂澤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4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 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72,282,100	14.68	0	0	0	0	潘冠儒	負責人	
	27,099,963	5.50	14,160,000	2.87	72,282,100	14.68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貴美	母子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弟	
潘冠儒	27,099,963	5.50	14,160,000	2.87	72,282,100	14.68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貴美	母子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弟	
翁菱憶	14,315,000	2.91	3,805,000	0.77	0	0	無	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3,321,163	2.71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潘瑩勳	0	0	0	0	0	0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貴美	母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妹	
							潘冠儒	姊弟	
張麗玲	10,703,000	2.17	0	0	0	0	無	無	
薛書翰	9,826,000	2.00	0	0	0	0	無	無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519,847	1.53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潘麒如	5,968	0.00	0	0	0	0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貴美	母女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妹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姊弟	
							潘冠儒	姊弟	
王豐鎮	6,625,000	1.35	0	0	0	0	無	無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5,507,594	1.1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李貴美	4,876,076	0.99	640,062	0.13	0	0	潘俊榮	配偶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母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母子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母女	
							潘冠儒	母子	
張李秀香	4,941,80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展邦實業(股)公司(註1)	59,000	100%	0	0	59,000	1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註1：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同意解散，並於同年 12 月退還股款計 \$588,062 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6.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8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3.2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1
96.09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紅利 轉增資	無	註 13
108.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7,527,413	4,475,274,1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10.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80,155	4,922,80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5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6773 號函核准。

註 15：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0390 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8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92,280,155	107,719,845	600,000,000	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282,100	14.68
潘冠儒	27,099,963	5.50
翁菱憶	14,315,000	2.91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1,163	2.71
張麗玲	10,703,000	2.17
薛書翰	9,826,000	2.00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19,847	1.53
王豐鎮	6,625,000	1.35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5,507,594	1.12
張李秀香	4,941,800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具體之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在不違背公司章程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綜上，故本年度之股利因考量盈餘過少，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故擬不配發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13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09 日通過盈餘分派，考量盈餘過少，決議不發放股東股利。

(2) 本案尚待提報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 113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考量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一三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一三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1,089,870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董事酬勞	0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稀釋後每股盈餘為0.02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一一二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3,282,267	3,282,267	無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0	無
董事酬勞	0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工程合約	6,981,374	98.34
不動產銷售	116,910	1.65
其他	822	0.01
合計	7,099,106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土木工程：鐵路改建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節塊吊裝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空軍 H007 工程。
- (2)海事工程：臺北港南碼頭 S04、S05 護岸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
- (3)橋梁工程：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木瓜溪橋改建工程。
- (4)建築工程：大新店建案工程。
- (5)天然氣火力發電廠周邊工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
- (6)捷運工程：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 YC03 標土建、設施機電及軌道統包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 YC02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電廠、碼頭等大型土木工程、與美日大型設備商合作，參與民營電廠新建或擴建工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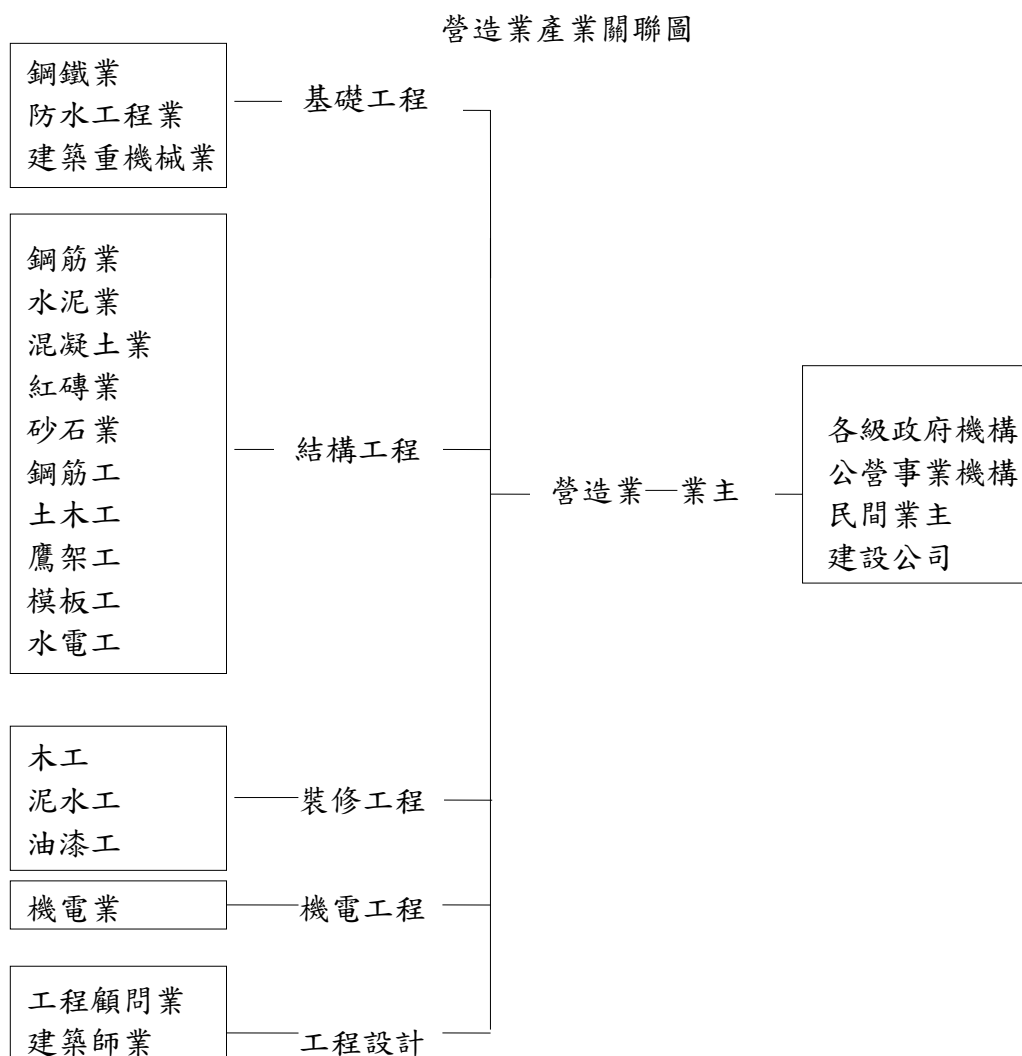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 20,021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 3,343 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達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以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提昇，進而取得足夠實績並且熟悉國際標案採購方式，建立工程產業赴國外開拓市場之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

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 BT、BOT 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 WTO 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約 1 萬 9 仟家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皇昌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榮工公司，另有海事工程專業之宏華營造、東丕營造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1	管理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已於使用淡江大橋、台中電廠、台北捷運、高雄捷運之規劃工作。
2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墩柱及基礎噴塗聚尿乙烯混凝土防蝕工法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墩柱混凝土樣本試噴塗作業。
3	施工	淡江大橋水上鋼橋	目前已在進行鋼橋結構結塊鋼板加工作業
4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斜拉鋼索	目前已在進行鋼索檢視驗加工作業
5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爬模工法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爬模工法
6	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節塊鋼筋綁紮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鋼筋綁紮
7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基樁自平衡載重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 P100 基樁試驗
8	施工	淡江大橋混凝土溫控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陸域端基礎及墩柱混凝土溫控施作
9	設計+施工	全套管拆樁工法研究	已設計用於高捷原自強高架橋基樁拆除
10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阻尼系統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阻尼系統之安裝
11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球型支承系統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球型支承系統之安裝
12	施工	淡江大橋施工電梯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施工電梯之組裝
13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鋼橋節塊運輸及吊裝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鋼橋節塊運輸及吊裝之危評送審作業
14	設計+施工	雙拱水平鋼模工法	設計用於空軍 H007 雙聯機庫

15	設計+施工	托底工法	用於台中電廠排水箱涵通過161KV 地下管徑
----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A.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B.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C.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D.隧道工法及岩盤穩固之研究
- E.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F.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 G.BIM 技術之使用，即時監控系統的建置。
- H.港灣疏竣工法之研究及機具改良。
- I.防波堤之塊石之海上接駁吊輸之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

2.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13	4,355,301 佰萬元(註)	7,099 佰萬元	0.16

註：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底預測 113 年 GDP 為 3.35%，然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預測 113 年 GDP 上修為 4.27%，隨著各國通膨壓力趨緩，需求逐漸回升，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成長；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 疫情、俄烏戰爭、中東戰事、美國總統選舉、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原物料供應鏈及價格波動等因素，明年仍將干擾全球經濟景氣。

114 年政府將壯大經濟產業實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拓展國際合作交流、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培植 AI 科研跨域能力、肯定多元文化價值、加強離島花東地區發展等，落實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6,483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5,886 億元，增加約 597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及區域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3,446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編列有 2,269 億元。

114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海事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2) 成長性

A.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A). 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B). 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的未來競爭力。

(C). 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D). 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上述基礎建設，本公司於交通運輸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環境保育方面之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在未來幾年擁有一定的商機。

B.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國家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冀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各項軟、硬體建設，其中多數硬體建設與營造業相關。

(A)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

a.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b.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

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B)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

- a. 建設內容：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 b. 目標：穩定供水、循環永續、透水城市、國土保安、水綠融合、優質環境的幸福水台灣。

(C)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

- a. 重點內容：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 b. 目標：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D) 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

- a. 重點建設：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磐建設。
- b. 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E)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 3 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
- b. 目標：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F)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 0 至 5 歲幼兒托育及教保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 b. 目標：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及教保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G) 「食品安全建設」：

- a. 建設內容：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提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b. 目標：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

(H)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年輕研究人員」養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 b. 目標：打造台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C. 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工程產業爭取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商機，選定石

化、電廠、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共五團隊為輸出主力。參照各國政府作法及以往成功案例，首要條件均須先協助我商取得工程實績，才有後續由廠商獨立承接基礎建設之條件，因此，以補助廠商拓點及藉由外交援外案件，擇定工程技術優勢的工程項目，限定由我商投標，協助工程產業取得實績，後續則可繼續開枝散葉，於當地或鄰近國家獨力穩健競逐標案。

工程產業進軍新南向市場，除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外，更需政府能與民間通力合作，開創工程產業新藍海。

3.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工程預付款。
- G.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不利因素

- A.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

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E.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F.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G.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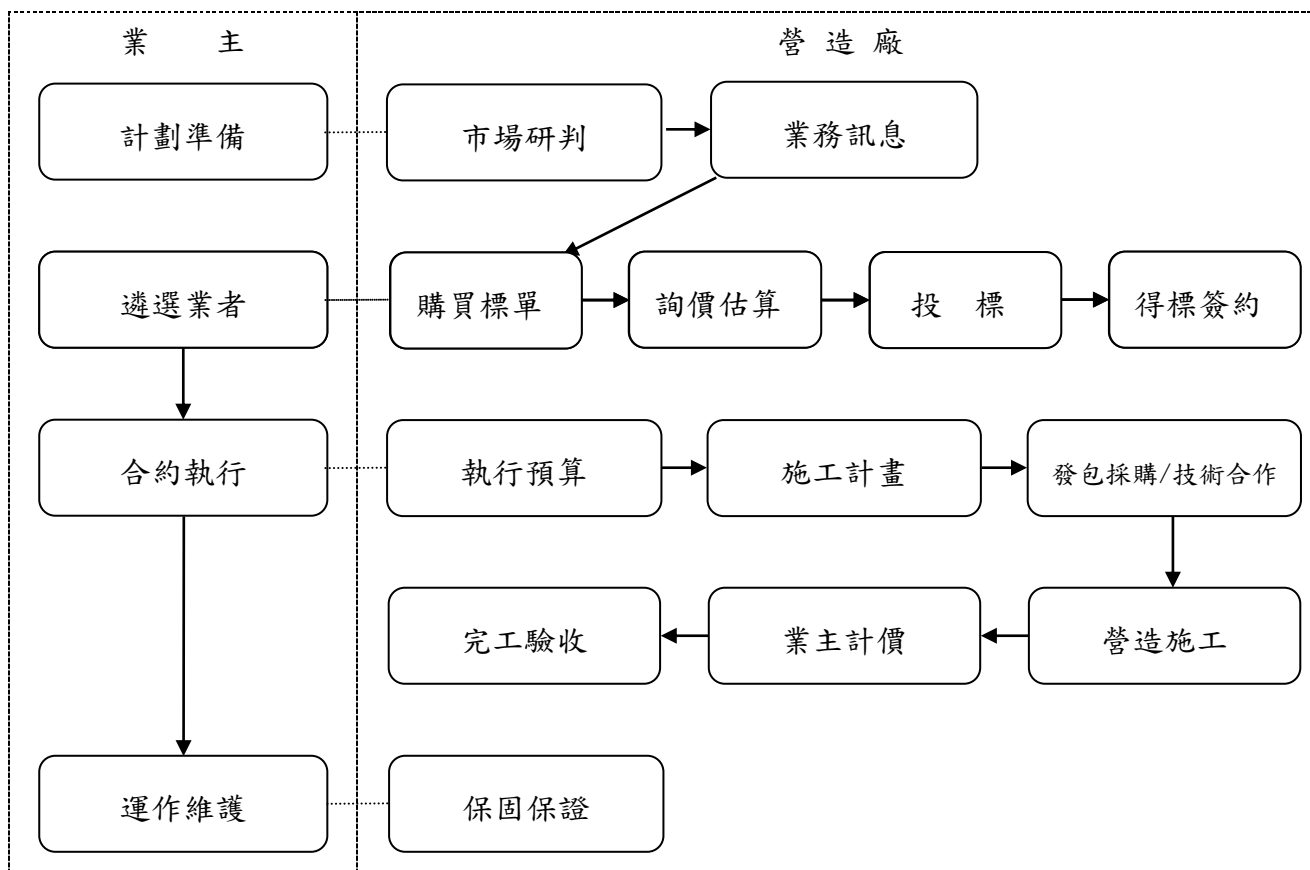
A.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淡江大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林口電廠筒式煤倉系統工程。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B.海事工程→台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用途為打造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及作業基地。

C.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用途為提供民眾交通之便捷。

D.軌道工程→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劃」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鐵路電氣化，改建舊鐵道及擴建雙軌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
 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
 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
 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
 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
 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建山機械	723,163	17.83%	無	建山機械	1,288,437	23.20%	無	建山機械	242,192	14.94%	無
2	東和鋼鐵	516,234	12.73%	無	昭伸企業	730,578	13.15%	無	昭伸企業	164,684	10.16%	無
3	昭伸企業	364,137	8.98%	無	東和鋼鐵	512,086	9.22%	無	東和鋼鐵	155,630	9.60%	無
	其他	2,451,988	60.46%	-	其他	3,023,092	54.43%	-	其他	1,059,005	65.30%	-
	進貨淨額	4,055,522	100.00%	-	進貨淨額	5,554,193	100.00%	-	進貨淨額	1,621,51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不大，不適用。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25,489	47.24%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16,816	35.45%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827,783	38.44%	無
2	台灣港務公司	1,170,717	21.90%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439,717	20.28%	無	交通部鐵道局	404,843	18.80%	無
3	台灣電力公司	1,035,896	19.38%	無	台灣港務公司	992,652	13.9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68,648	12.47%	無
4	交通部鐵道局	97,326	1.82%	無	交通部鐵道局	422,681	5.95%	無	台灣港務公司	217,284	10.09%	無
	其他	516,693	9.66%	-	其他	1,727,240	24.33%	-	其他	434,977	20.20%	-
	銷貨淨額	5,346,121	100.00%	-	銷貨淨額	7,099,107	100.00%	-	銷貨淨額	2,153,53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比率變化主因承攬工程增加，故總銷貨淨額增加，個別案件所占銷貨淨額比率減少。鐵道局金額增加，主因 CB02 標工程開始施工計價。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12	14	15
	一般職員	208	306	318
	外籍勞工	396	540	568
	合計	616	860	901
平均年齡(歲)		47.45	46.12	46.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9.67	7.02	6.9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1.36	0.63	0.60
	碩士	15.91	16.56	16.82
	大學	43.64	43.44	42.94
	專科	24.09	22.50	22.52
	高中(職)	13.64	16.25	16.52
	高中(職)以下	1.36	0.62	0.60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處分金額	\$60	\$300	\$0

註：113 年度環保罰款如下：

日期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7/09	新北環稽字第 20113070013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空氣汙染行為管	露天燃燒工程用剩餘廢棄木材，惟未設置粒狀汙	罰款新台幣 100,000 元

		制執行準則第 6 條第 1 款	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汙染物散布於空氣中。	
113/11/27	海 授 保 字 第 1130009377 號	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海洋棄置作業紀錄申報延遲提送。	罰款新台幣 200,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施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持續灑水、鋪蓋防塵網等預防空氣汙染之措施，著有良效。113 年度，淡江大橋工程，因燃燒工程廢棄物受罰，已加強宣導廢棄物處理方式，避免造成空汙情事。另，前鎮漁港工程因延遲提送棄置作業申報，已盡速提送，未來將依規定時程提送申報相關資料，避免受罰。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汙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汙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汙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汙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汙染環境而發生重大支出之可能。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詳細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3%—5%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含外籍勞工)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訓練費用(未稅)
工程專業課程(品管、勞安、工地主任及其他技術性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02	1,916.5	494,488
人資、行政、稽核、法務、資訊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23	162	25,276
財會、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董監進修及員工外訓	9	78	31,000
內部教育訓練	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含線上教育宣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通識課程教育訓練	516	2,298	148,741
合計		650	4,454.5	699,505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3/09/27	113/09/27	稽核主管 侯季憲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	6
113/10/08	113/10/08			如何稽核 ESG 風險及提出有效稽核報告	6
113/12/09	113/12/09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113/07/30	113/07/31	總經理 丁承之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3/05/02	113/05/03	公司治理 主管 李桂澤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3/06/06	113/06/0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以永續知識力打造破時代宣導會	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 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C.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2.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3.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4.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5.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6.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7.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8.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9.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10.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11.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12.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13.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14.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5.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作業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 2.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3.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 1.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2.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五、其他：
-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局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室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管理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等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serviceInfo.aspx?cid=98&cchk=7fa6fd7b-3669-48b8-8d74-3caf9342fa4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管控、網管型集線路、入侵防護等。
 - (2)軟體系統如防毒軟體、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資安設備定期日誌紀錄等。
 - (3)電信網路服務採多重線路及流量監控等。
 - (4)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為避免日後有因資通安全而遭受損失之事件發生，將逐年提高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108.2.23~114.7.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9.12.2~114.5.30	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03.01~115.11.30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1.7.21~116.5.30	臺北港南碼頭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S05 碼頭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原契約名稱: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112.03.14~116.12.22 (工期 1,745 日曆天)	空軍 H007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2.10.5~121.4.5 (3,106 日曆天)	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之 CF681 子施工標土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農業部漁業署	112.11.16~114.3.9 (480 日曆天)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112.12.21~117.5.26 (1619 日曆天)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2 標光復至瑞穗土建及軌道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04.08~122.03.07 (3,256 日曆天)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09.18~122.08.17 (3,256 日曆天)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2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4.01.10~114.08.31	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5,456	7,728,803	3,376,653	4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829	521,299	(6,470)	(1.24)
其他資產	457,691	498,007	(40,316)	(8.10)
資產總額	12,077,976	8,748,109	3,329,867	38.06
流動負債	6,509,217	3,169,253	3,339,964	105.39
非流動負債	193,176	178,757	14,419	8.07
負債總額	6,702,393	3,348,010	3,354,383	100.19
股本	4,922,802	4,922,802	0	0.00
資本公積	519	519	0	0.00
保留盈餘	419,409	403,009	16,400	4.07
其他權益	32,853	73,769	(40,916)	(55.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75,583	5,400,099	(24,516)	(0.45)
股東權益總額	5,375,583	5,400,099	(24,516)	(0.45)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付款入帳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因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收款，因而提高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3.其他權益減少：原因為金融資產評價市值減少致使其他權益減少。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099,106	5,346,121	1,752,985	32.79
營業成本	(6,791,587)	(5,028,658)	(1,762,929)	35.06
營業毛利	307,519	317,463	(9,944)	(3.13)
營業費用	(380,689)	(272,775)	(107,914)	39.56
營業淨利	(73,170)	44,688	(117,858)	(26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80	25,626	68,354	266.74
稅前淨利	20,810	70,314	(49,504)	(70.40)
所得稅費用	(11,134)	(2,990)	(8,144)	272.37
本期淨利	9,676	67,324	(57,648)	(8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192)	48,386	(82,578)	(170.67)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	(24,516)	115,710	(140,226)	(121.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9,676	67,324	(57,648)	(85.6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516)	115,710	(140,226)	(121.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因新標工程進入初始工程計價期，原有部分工程仍於高峰期，因而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上年度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稅前淨利減少、稅後淨利減少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因本年度因訴訟認列損失，造成營業費用增加及各項淨利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增加：主因本年度獲判賠償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增加。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本年度綜合損益減少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因金融資產評價市值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 2,809,533 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 2,406,793 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入 43,432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增加，以致資金流入增加。
2.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新得標案之存出工程保證金質押存款增加，以致資金流出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係銀行週轉金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16%	4.18%	3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4.21%	377.19%	757.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46%	2.30%	46.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工程案量增加，保證金質押存款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現金增資)
1,912,422	298,493	(839,752)	1,371,163	-	-
1.預計民國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是較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所致，故會造成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為大型新得標案之存出工程保證金質押存款增加，致使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計 0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開發大新店專案，並鑽營危老改建及都市更新計劃等投資項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38%，所佔比重甚低。另，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且央行之利率浮動調幅尚不大，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少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及歐元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金額佔比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多為國內採購，近年原物料遽漲，因業主有物調補助，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均依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國外引進，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今年本公司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位於淡水河口之淡江大橋工程，此橋為不對稱單跨斜張鋼橋設計，除河床複雜且不確定之地質地地形外，尚需要面對半年東北季風及颱風、漲退潮等劇烈天候環境影響。就斜拉鋼索、鋼橋及 200M 高主塔柱之設計研討外，施工採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步步為營地循環作業外，配合 BIM(build information model)之資訊推估及檢驗，致力工法的整合及研究，更具先進之特殊工法。

再加上自 90 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改變，以致整個台灣的人力資源分配的快速變

化，造成營建業人力需求明顯不足。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業工法導向自動化、系統化、模組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提高管理效能，如何將營建業工地管理之數位化及資訊化，皆為未來發展之課題。目前已列為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1	管理	BIM 6D 量度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管理	營建工務系統大宗物料管理模組之應用之研究
3	設計	水中鋼管樁圍堰工法之研究
4	施工	水中墩柱基樁施工用之填土構台工法之研究
5	設計	混凝土使用 IP 水泥之研究
6	設計	橋梁墩柱鋼模套數最佳化之分析
7	施工	鋼橋節塊海運及海上吊裝方式之研究
8	設計	鍍鋅鋼筋之熱浸鍍鋅製程之研究
9	設計	淡江大橋施工塔吊之研究
10	施工	淡江大橋水上鋼橋
11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斜拉鋼索
12	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模板之研究(造型模組)
13	施工	雙拱型擋土支撐之應用與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櫃轉上市，在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且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主要大宗建材國內大都可予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向國外訂購，各種施工機具大都向國外採購或向國內廠商租用，且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各家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正常，故尚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之虞。另由於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關工程為主，致其收入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惟本公司之業務來源多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而非來自某特定人或關係人，故其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應屬行業特性，且由於業主幾乎多為政府單位，並無呆帳風險，而就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亦不侷限於某一單獨性質，舉凡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捷運工程、道路及一般住宅校舍等，均為其營業收入之來源，再加上工信工程本身亦逐漸承攬一般民間工程，因此，就營運收入而言，並無一般製造業之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h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已於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連結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521&year=&mttype=K&isnew=tru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合併財務報表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單一公司→財務報表→選擇要查詢的報表，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5521 開始查詢。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瑩娟



